

九月十四日

經文：士師記十七章至十八章

鑰節：「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17:6)

## 提要

從十七章開始直到本書末了所記載的事件不一定符合時間順序，而是士師記的附錄，旨在呈現當時以色列道德、社會、政治的脫序，和宗教上的腐敗。士師時代無法無天的光景是源於以色列人不順服上帝，沒有將迦南地的異教居民驅逐出境。如鑰節所述，以色列沒有一個中央政府，會幕的敬拜和其他宗教律法也遭漠視（如18:31），「各人任意而行」，而他們隨心所欲行出來的事在上帝眼中皆看為惡。這種可怕的情況與以色列在約書亞領導下的時代真有天壤之別（書24:23、31）。

很明顯的，許多祭司和利未人都沒有盡到他們教導律法的責任。以色列人不專心倚賴上帝，離棄對上帝真實的敬拜，而將之與異教徒的偶像崇拜及迷信混雜在一起。從米迦、他的利未祭司、和但族人的行為便可以清楚看見這種錯誤的宗教融合。由於迦南地的偶像崇拜沒有在一開始時被潔除，這股惡習就開始潛入以色列人的宗教生活中，對許多支派，如但族，造成有害的影響。

米迦的母親想將她的銀子完全奉獻給耶和華上帝，她的心願本來十分可敬，但她由於無知，竟使這筆錢作為鑄造偶像之用！米迦鑄造偶像、神龕，又聘請利未祭司（他將祭司視為自己的產業）的目的不只是敬拜上帝，主要是他迷信如此能使他得著從上帝來的物質祝福（17:13）。

那個猶大族的利未人也不在他該在的地方——利未人的城市。他似乎是出外尋找待遇更高的工作（17:8~10），即使要他在信仰和敬拜上妥協也在所不惜。當但族人提供他一份更好的工作，他就對他們的偷竊行為視而不見，而與但族人同行（18:19~20）。以色列人似乎沒有遵守有關什一奉獻和奉獻給利未人的律法。那個利未人作祭司也違背上帝的律法，因為只有亞倫家的人可以為祭司，並且沒有專屬個人的祭司，祭司只應在會幕（當時位於示羅，18:31）內事奉上帝。這個故事裏的所有人物都可怕的誤解、也悖逆了上帝，特別是破壞了摩西一再強調、警告他們的，十誡中禁拜偶像的誡命。

但族人因為不順服上帝，因此無法從猶大地以西，亞摩利人居住的地方得自己的地業（1:34）。所以有六百個但人帶著他們的家人和財產，朝北方約一百六十公里處去佔領位居加利利海北邊一群孤立的西頓人居住的拉億城。我們可以從他們在米迦家的行動看出，這些但人的信仰早已腐敗了。如同米迦一樣，他們敬拜上帝的動機是自私的，他們寄望於偶像和利未人的是物質的豐裕。當宗教成為個人得利的手段時，它的精神一定也隨之淪喪。

但族人成為以色列拜偶像最厲害的支派，並且，可能因為大規模與異族通婚的關係，不久之後，他們的名號就從以色列的記錄中消失。他們在但城（原先叫拉億）建立自己的偶像崇拜中心，置上帝在示羅真正的會幕於不顧。從但人身上我們可以看到，未

予對付的罪會迅速散播，進而生根，造成毀滅。我們必須自我設防，不要讓罪從任何空隙進入我們生命中。

## 禱告

主啊，我們只願做您眼裏看為正的事。您已經在聖經裏向我們啟示您自己。我們拒絕讓我們的心靈呈無政府狀態，我們要將生命的主權交給您。您是我們最高的統治者。奉主耶穌聖名，阿們！